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828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

裁判案由：搶奪等罪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

上訴人 柯景元

上列上訴人因搶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訴字第64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10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柯景元有其事實欄二所示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、2、4之3次搶奪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以上訴人刑法第325條之搶奪（累犯）罪（編號1部分未遂），量處附表一編號1、2、4所示之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此部分之上訴。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- 二、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判決對上訴人之辯詞及陳述未予載明，且未敘明上訴人係如何「乘人不備」或「乘人不知」而掠取財物，就區分上訴人之行為係搶奪或竊盜，適用法條亦有違誤。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，僅憑被害人之誇大陳述，認定上訴人係「乘人不備」搶奪他人財物，忽略被害人供述是否具瑕疵及上訴人打開車門之原始犯意係竊盜，且其行為意圖係屬竊盜之「乘人不知」，原判決引用判例及法條不當。判決事實未認定上訴人之搶奪犯行，亦未於理由內記載認定事實之具體理由，有理由不備之疑。
- 三、惟查：有罪之判決書，如已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所列之事項，予以論述敘明，即難認有理由不備之違誤。又按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，不以直接自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。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，若該財物尚在被害

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，以排除其實力支配時，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，應成立搶奪罪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供述、附表一編號1、2、4所示被害人證述、贓物認領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地理位置圖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有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搶奪犯行，並說明：附表一編號2、4所示犯行，經上訴人坦承（原審卷第154頁），其自白與卷附證據資料相符，編號1部分，依上訴人之供述、被害人邱珮如證述，係其見上訴人正開啟其汽車副駕駛座車門，伸手欲取其置於車內之包包，大叫一聲，欲行阻止，上訴人見狀即逃逸等情（偵卷第42頁），可認上訴人原固以和平之方法，欲自邱珮如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內，排除邱珮如之實力支配取得上開包包，惟該物未脫離邱珮如實力支配，上訴人所為，仍應評價為乘人不備，構成「搶奪」行為，上訴人所辯係竊盜未遂，不足採取，均據原判決詳為說明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且有卷附證據資料可按，核無違法。況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，邱珮如於警詢時亦稱：「歹徒從伸手強奪我包包時遭我們發現…。」（偵卷第43頁），上訴人行為當時已經邱珮如查覺，並無「乘人不知」之情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其上訴不符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刑法牽連犯之規定早於民國92年間修正刪除，上訴人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自無從與上訴人所犯上開搶奪罪論以牽連犯。且各罪行為時間、犯意、行為態樣，均與搶奪罪不同，亦無從成立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復經第一審、原審均判處有罪，核屬司法院釋字第752號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、2款之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並經原審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自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上訴意旨謂此部分得上訴第三審容有誤解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

法官 蘇 振 堂

法官 謝 靜 恒

法官 鄭 水 銓

法官 王 敏 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